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3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宝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恩股份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5,711,022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股本总额	271,250,000 股
注册资本	27,1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5565068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邮编	26610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二、主要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126,000,000	46.45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0	6.6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0,251,151	3.78
徐波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3.32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80,538	0.99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2,500	0.65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196,000	0.4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滨	境内自然人	1,165,512	0.43
宋鹏	境内自然人	1,053,203	0.3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687	0.37
合计		172,109,591	63.46

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青岛	否
李宗好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张世德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李慧颖	董事	女	中国	青岛	否
罗福凯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丁乃秀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青岛	否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对东宝生物经营理念、发展规划的认同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而认购东宝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东宝生物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宝生物 65,711,022 股 A 股股票，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东宝生物总股本的 11.05%。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恩股份	0	0	65,711,022	1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现金方式认购东宝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65,711,022 股。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数量为 65,711,022 股 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东宝生物总股本的 11.05%。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8 号），同意东宝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49 元/股。

东宝生物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东宝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于2021年5月19日结束，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载明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

2、支付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交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法规依据和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4）2020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5）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年8月1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对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东宝生物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0年11月13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8号), 同意东宝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 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六) 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恩股份拟长期持有东宝生物股票, 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5, 711, 022股股份, 均为限售流通股。除此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 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目前也没有明确的交易计划, 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双方的业务规划进行相应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并及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东宝生物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合同；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东宝生物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爱国

签署日期：2021年6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65,711,022 股</u> 变动比例： <u>11.0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年5月25日（认购合同签署日）</u> 方式： <u>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爱国

日期：2021年6月4日